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102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副召集人宗祺

記錄：黃于真

真

出席人員：吳副召集人宗祺、武委員麗芳、洪委員士奇(盧科長瓊枝代)、吳委員淑美、李委員松澤、鐘委員梅菁、張委員佐臣、賴委員文婷、鄭委員琇朱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處簡慧琪、衛生局徐美燕、警察局徐志強、朱婕妤、社會處林鳳玉、廖英玲、洪孟如、黃于真、新竹市兒童發展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轉介中心王序瑋、盧佩伶、新竹市兒童發展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中心范瑞娥、陳怡君、羅茗鄉、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設兒童日托中心楊玉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請提供新竹市療育資源候缺狀況。	社會處	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1. 本處於102年9月30日召開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02年度第3次聯繫會報，會議中討論此項工作之可能性。 2. 聯繫會議會議中討論通報中心/個管中心可就現有個案，掌握個案資源使用現況，因候缺名額隨時會有變數，無法掌握	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明確後缺情形。</p> <p>3. 而療育資源盤點為本市一直以來持續執行工作項目之一，由盤點可看出資源不足的概況。</p> <p>4. 以通報中心所服務個案之9月療育需求現況為例，詳如會議資料。(P. 3)</p>	

2、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3、 委員對於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建議事項：

(一) 吳委員淑美提問：(針對教育處工作報告)

1. 會議資料第9頁，第五大項之第四點，加強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建議把巡迴輔導的成果列入此項；另第五點未看出融合相關資料。
2. 會議資料第12頁，第五項：建議於最後加入總計。以此次資料顯示，特殊幼兒89名，接受巡迴輔導26名，約近1/3接受巡迴輔導。
3. 建議61間私立幼兒園可列出有幾名幼兒，如此可看出公幼與私幼接受巡迴輔導人數之差異。
4. 第六項部分，與第3頁療育課程是否有相關

教育處回應：第六項專業團隊指治療師到幼兒園進行的服務，與第3頁療育課程需求人數統計是不同的。其餘資料會於下次修正。

(二) 鐘委員梅菁提問：(針對教育處工作報告)

1. 關於公私幼之巡迴輔導部分：在私幼部分顯示老師與幼兒服務的人數相對較少。在全國教保資訊網，目前有關新竹市幼兒園就學狀況；公幼幼兒人數佔20%，公幼教師部分人數佔30%，私幼需要量是大量的，下個階段可思考如何把服務輸送至私幼。
2. 針對不願意通報的家長，是否有不同的管道讓家長了解通報後提供哪些服務，讓家長願意接受。

教育處回應：

1. 以幼兒發展狀況，會選擇入公幼與私幼的幼兒來說，會選擇入私幼，

有些是因孩子問題狀況較輕，加上小班制，真正需要額外特教老師支援，與公幼相較之下會較少。

2. 從做完篩檢至確認遲緩到通報，對於不願意的家長，是未來需要努力的部分。

(3) 李委員松澤提問：

針對個管中心報告部分，療育單位分部位置在香山區為0的因素為何

業務單位回應：主因為新竹市大型醫療院所集中在東區與北區，呈現出資源配置不均，此部分也將會是未來業務單位思考如何讓資源進入偏遠之香山區。

(4) 鐘委員梅菁提問：

1. 0-4歲通報年齡人數增多並且下降，主因和社區保母系統做結合，從早期療育角度來看，是件值得讚賞的事情。
2. 在療育費與交通費補助部分，可看出家長懂得善用本市社會福利資源，雖然經費壓力龐大，但地方政府已為103年積極規劃。
3. 會議資料第24頁通報人數部分，在醫療單位通報人數較多，請通報中心說明此情形。
4. 會議資料第10頁，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多樣服務，請問此項服務是否只提供給家長或是可以提供給幼兒園之園長及老師。

通報中心說明：在幼兒園做完篩檢從11月初開始回報，會在11月至隔年2月進入高峰期；另在聯評中心的通報則在過

年

後持續增多。

業務單位說明：輔具資源中心服務對象不分個人或團體，在參訪部份，則提供給轄區內與轄外的團體參訪；另在實質上輔具資源協助，只要是個別有需求，皆提供服務。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明年度將聘請專職治療師到府評估；若是老師提出個案有需求，經由老師或團體協助申請，中心皆可提供服務。

鐘委員梅菁建議：與幼兒園接觸時，發現園所不了解此項資源，例如腦麻的孩子，老師無法在無障礙空間裡協助孩子，或許可將此資源試著讓學校老師或學校提出需求，讓中心將資源媒合。

業務單位回應：在資源共享原則下，可再討論此方式，或是連結教育單位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哪邊比較適切使用。

(五) 賴委員文婷提問：

1. 近期參加全國性機構聯繫會議，發現今年度通報年齡在四歲以前比往年提升，在通報中心彙整通報年齡人數統計中，此報表並未與先前比較，不知在新竹市是否也有此狀況。

通

通報中心回應：今年度的確有提升，0-1歲年齡層也有下降，最小報年齡在去年為1歲3個月，今年為3個月。

賴委員文婷提問：請說明有顯著成效之原因。

通報中心回應：在保母系統上，已逐年重視早期療育，不論是職前訓練、在職研習，或辦理訪視員課程，也會請早療社工至課程上宣導早療概念。

賴委員文婷提問：到宅服務，服務對象包括疑似發展遲緩已通報之兒童，但個案轉介來源，從通報轉介中心轉介至到宅服務反而數據較少，請在資源連結部分說明。

通報中心回應：今年度轉介個管中心的指標有修正，因此有些個案是直接轉個管中心，導致數據會較個管中心少。

(五) 張委員佐臣建議事項：

關於通報來源統計，建議可加入通報年齡層的分佈。

參、臨時動議：

期待委員們能夠給予本市早期療育服務建議或倡議，讓業務單位思考不足之處，讓本市早療服務品質更進步。

肆、主席裁示：

期待本市早期療育能做的更好，另請業務單位未來可安排委員參觀資源中心，給予建議，並期待經費與資源皆能善盡其用。

伍、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